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、电子文件方式发出 第十届监事会九次会议通知,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 应到监事 4 人, 现场参会 4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思文先生主持, 符合《公司 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,并全票通过如下 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 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